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8528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恒星防水

申 请 人 武汉市恒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四台村上赵家台特2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防潮用聚氨酯膜

第37类：建筑物防潮；建筑物防水；防潮服务；地下室防水处理；地下室防水产品的安装